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1 年 6 月

重要提示

1、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78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苏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政策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 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金合

基金代码:012101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份。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500 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80%)=198,412.70 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412.70=1,587.30 元

认购份额=(198,412.70+15)/1.00=198,427.7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则其可得到 198,427.7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募集结束日当天 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为无效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或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CICCFund),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及产品备案函(如需)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5.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19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君一、李恒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911,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911,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5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5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甘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纪珽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崔天舒出席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金萌、刘靓、王义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2.01 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2 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3 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4 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5 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85,726	99.2111	是
13.0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85,726	99.21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9,376	92.6056	16,775	1.8959	48,650	5.4985
8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9,376	92.6056	16,775	1.8959	48,650	5.4985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9,376	92.6056	16,775	1.8959	48,650	5.4985
13.0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291	85.8148				
13.0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291	85.81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中,第 11 项议案以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7、8、10、13.01、13.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楷莹、李羽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联系人:仇小姐 邮编:201306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2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1,689,6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654,831.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